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海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公司台州市海华工艺品有限公司、关联方杨海华为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2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借款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海华、杨奕祥应回避表决，因回避后公司股东大会无其他股东有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出现上述情况的关联股东不再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宝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